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 保 对 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增加前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23,000 万元
	增加后预计 2025 年担保额度	30,500 万元
	本次新增预计担保额度	7,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仅增加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仅增加预计额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138.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8）。

2、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控股子公司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胜铭”）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被担保人，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

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并授权董事长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增加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2025 年 9 月 30 日）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杭州胜铭及其下属子公司	直接持股 25%，间接持股 75%	14.42%	0.00	7,500.00	2.3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否	否

（四）担保额度的整体情况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的整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本次增加前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增加后的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及合并	江苏大胜达概念包装研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2,000	2,000

报表范围内 子公司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5,000	5,000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8,000	8,000
	浙江大胜达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2,000	2,000
	杭州思密得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2,000	2,000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0.00	7,500
合计			23,000	30,500

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整，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25%； 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胜达彩色预印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
法定代表人	方能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93698890M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	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注册资本	9,370.4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纸板、瓦楞纸箱；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6.72	17,441.48
	负债总额	2,089.88	2,559.02
	资产净额	12,406.83	14,882.46
	营业收入	13,478.24	20,073.85
	净利润	524.38	1,918.8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杭州胜铭纸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以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所需，能有效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38.82 万元(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38.82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1%、0.35%。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